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冠廷
電話：(02)2312-4089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kuantilin@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25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1201環境部來函.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通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46-1條規定之期限將至，請貴府農業單位針對轄區內畜
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尚未達5%之畜牧小場，儘速宣導並
協助依規定完成申辦，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1日環部水字第1141078081號函副本
(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畜牧小場係為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0頭或牛隻40
頭以上未滿500頭之畜牧場，全國總列管之畜牧小場逾
4,500場，請貴府農業單位加速輔導畜牧小場達成「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規定所訂畜牧糞
尿資源化處理比率5%目標，以避免畜牧小場於法定限期日
(114年12月27日)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 三、畜牧場若已停業，請貴府農業單位確實掌握該場是否已無
排出畜牧廢水；該場若欲復業，則需先完成旨揭資源化規
定之申請方可復業。

四、另部分畜牧大場出現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逾期等情形，依環境部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系統資料，截至114年11月27日止，仍有19家畜牧大場資源化處理資料異常，請貴府儘速確認並協助業者完成法定資源化目標。

五、本部業以114年11月24日農牧字第1140043626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就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未達5%之畜牧小場，盤點辦理情形及處理措施，預計於12月上旬召開線上會議，檢討各縣市之精進作為。

六、副本抄送本部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請畜產試驗所養豬污染防治輔導團依責任區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輔導，並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央畜產會依農民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技術與資源協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畜產試驗所(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附件)、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含附件)、本部畜牧司草食產業科(含附件)、環境部

